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h)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委员会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决议，以及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又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⁶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2 日大会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举行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讨论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采取不同经济办法，推动为人与地球关系建立更合乎道德的基础，

又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人民世界会议，⁷

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并认为地球母亲与人类是由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生命组成的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⁸

关切有记录的环境退化、可能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关于人类活动对地球生态系统影响的科学了解，以促进和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认识到不能把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人类活动所致环境退化的指标，需要克服对可持续发展和这方面所做工作的这种限制，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基本统计数据的提供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提高其质量并增加其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各项里约原则，由发达国家带头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使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联系的了解源远流长，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家为表明地球生命岌岌可危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的努力，

认为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四次报告；⁹

⁶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A/68/325 和 Corr. 1。

2. 请会员国审议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有研究和报告，包括大会互动对话讨论的后续工作，例如 2013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对话，其中阐述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为推动建立人与地球关系更合乎道德基础而采取的不同经济办法，并推动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包容性互动对话，推动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以促进平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4. 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

5. 回顾其数项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独立专家参加在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为此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该信托基金设立后向其捐款；

6.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在持发大会召开之际推出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可持续发展司维持的现有网站，收集有关为推进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而正在实施的旨在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和建言，包括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案例；

7. 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若干国家和区域的共同表述，一些国家认识到自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所具有的权利，并确信为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达成公正的平衡，必须推动与自然和谐相处；

8. 呼吁以通盘整合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存，促使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9. 邀请各国：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知识网络，以推动采取全面构想确定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的各种不同经济办法，并促进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之间相互关联的根本关系；

(b) 推广土著文化中与地球和谐相处的观念，向他们学习，并支持和促进目前从国家一级到地方社区为保护自然而做出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制订和加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基本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11. 确认需要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欣见统计委员会启动“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方案，在评析国家、区域和国际现有做法的基础上对该领域的现有工作进行技术审查，以确定最佳做法，并促进知识分享，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知识分享；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继续审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目。
